



#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績報告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除稅後盈利為港幣373,2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816,000元)，較去年上升1195%。業績已詳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未經折舊之資產」，(「會計準則詮釋21」)。就採用新訂的會計準則40號，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隨著會計準則詮釋21之啟用，遞延稅項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回收為基準以適用之利得稅稅率撥備。

鑒於提早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採用會計準則40號及會計準則詮釋21，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已確認，一項出售投資物業獲利總額港幣2,720,000元，現已被調整至盈利滾存之承前結餘。

由於業績令人鼓舞，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四年：2.5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四年：1.5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8仙(二零零四年：4仙)，較去年增加350%。

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

#### 以股代息

本公司建議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以選擇以股代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一起寄予各股東。

#### 業務回顧

##### 澳門物業

本集團已簽署合約購入一塊位於澳門路環之土地，作價為港幣800,000,000元，該項收購需獲得股東大會通過。我們將會投資約港幣20億元以完成發展項目。該土地位於聖方濟各堂區路環島石排灣馬路之南面及在路氹新城的對面。對正地盤前面最新之東方(澳門)高爾夫俱樂部即將完工，在路氹新城的南面正在興建一公眾設施－東亞運動場(譯名)，此外，在毗鄰的The Venetian, Cotai Strip及Galaxy's Cotai Mega Resort正在興建及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幕。

一份有關此項交易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該土地之地盤面積為9,044.85平方米(相等於約97,358.77平方呎)。本公司初步計劃將該土地發展成為頂級豪華住宅大廈及服務式公寓大廈，並設有停車場及會所設施，包括一個私人賭場。發展私人賭場需在獲得澳門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可建總樓面面積(視乎住宅及商業面積的比例)將可建1,000,000平方呎至1,300,000平方呎上蓋建築。

### 香港物業

- 一、卓能橋景灣，荃灣汀九寶豐台8號  
地基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上蓋工程合同已批出及將於年底展開，並將於下年度開始銷售。
- 二、趙苑一期，薄扶林域多利道200號  
A1別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出售，並獲得良好的利潤，因此一期已全部出售。
- 三、趙苑二期，薄扶林域多利道192號  
第一座及第三座已完成，均已獲滿意租用率及租金收入。第二座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發出入伙紙，而大部份單位已租出。
- 四、趙苑三期，薄扶林域多利道216號  
第一座之上蓋工程已展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成，第二座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正進行中。
- 五、卓能廿一世紀廣場，軒尼詩道250號  
本大廈之出租率長期維持滿意水平。
- 六、卓能山莊，山頂施勳道30號  
紫棠居及紫薇居均已租出。

### 馬來西亞物業

馬來西亞吉隆坡霹靂路第57段第690、849、851及1280段

#### 第一期

此大廈預計將於明年完成，12樓至41樓的所有單位已經由合作伙伴全部售出，餘下部份之單位(即1樓至11樓)正進行裝修並將於明年推出市場。

#### 第二及第三期

由於正等候第二期工程建築圖則許可證批出，該土地現正用作臨時停車場及娛樂中心，臨時停車場由本公司自行管理，至於娛樂中心則租予一當地的娛樂集團營辦商。

### 中國物業

卓能美景花園，深圳龍崗龍華鎮

本集團透過深圳土地交易中心拍賣購入一塊商住混合土地，該土地位於寶安區龍崗龍華鎮布龍公路北側，宗地號A819-0128，土地面積為51,323.79平方米(約552,449.30平方呎)，我們已擬定了主要建築規劃圖則並等待政府批准。預計可興建商場面積4,800平方米(51,667.20平方呎)及7幢每幢16-18層每層3-4伙之住宅物業連停車場及花園，可建樓面面積為155,867平方米(約1,677,752平方呎)。

土地鑽探工程已完成，現正申請建築發展許可證，預計明年將展開建築工程。

### 市場分析及展望

#### 香港

不需多作強調，大家也留意到二零零五年的物業市場已呈現顯著的增長，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豪宅市場，卓能橋景灣將於明年推出市場銷售，依據目前的情況，將應獲得良好的利潤。

## 澳門

隨著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回歸中國之後，城市的經濟及地產市場發展正迅速向上，由於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增長，二零零四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為30.1%而實質增長為28%，失業率跌至自一九九七年的最低點。根據最近澳門政府的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二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更增長為12.6%，鑒於澳門地產市場近年漸趨成熟及活躍，我們於過去兩年投放大量時間作市場究研後落實購入路環石排灣的項目。

## 中國

深圳的經濟於本年的上半年保持穩步上升，有賴全市工業企業增加值和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量及對外貿易繼續擴大，深圳的財政金融體系運作正常及市場消費亦保持平穩。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的公佈，深圳人民趨向由市中心搬往市郊以改善生活質素，龍華住宅的售價自一九九九年已上升13%-15%而趨勢將會繼續，我們的研究發現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有多個大型住宅推出，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呎價為人民幣4,600元，而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呎價為人民幣5,200元。建議中的龍崗地鐵線也是我們決定投資地點的重要原因之一，如無意外，本集團有信心本項目可帶來良好的利潤。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作為一個燃油出口商，是唯一一個因為高油價而獲益的亞洲國家。馬來西亞政府正致力控制國庫的赤字，但打擊油價會因大量補貼燃油之措施而使財政上有所負擔。吉隆坡的地產市場，雖然沒有繼續上升，但能保持平穩。

## 未來政策

我們將分配投資資源於此四個地方（即香港、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將於未來兩、三年內落成，我們期待到時將獲美好的收成。

## 董事及員工

鑒於我們積極參加新增的發展項目，正進行招聘員工及擴大管理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及員工感謝他們多年來忠誠貢獻。

執行董事李英傑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職而翁峻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我們藉此機會向李先生作出寶貴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翁先生加入本集團。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承禧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審核綜合收入報表詳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047	50,127
直接成本		<u>(82,035)</u>	<u>(18,538)</u>
毛利		19,012	31,589
其他收入		1,524	15,5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63,801	—
行政費用		<u>(9,083)</u>	<u>(9,104)</u>
經營盈利		475,254	37,985
財務成本	4	<u>(21,282)</u>	<u>(8,798)</u>
除稅前經營盈利	4	453,972	29,187
稅項	5	<u>(80,678)</u>	<u>(371)</u>
本年度盈餘		<u>373,294</u>	<u>28,816</u>
股息	6	<u>13,159</u>	<u>2,910</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512.84港仙</u>	<u>39.61港仙</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詳列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030,420	1,612,210
合營項目投資	1	1
投資證券	950	950
按揭貸款	644	1,159
待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347,152	149,662
	<u>2,379,167</u>	<u>1,763,982</u>
<b>流動資產</b>		
已完成之待售物業	2,506	2,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19	2,318
稅項預繳	171	1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82	8,551
	<u>24,178</u>	<u>13,47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781	47,645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32,999	35,075
應付稅項	401	401
	<u>62,181</u>	<u>83,35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8,003)</u>	<u>(69,8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41,164</u>	<u>1,694,109</u>
財政來源：		
股本	7,318	7,274
儲備	1,516,329	1,241,375
<b>股東權益</b>	<u>1,523,647</u>	<u>1,248,64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325,378	266,525
有關連公司墊款	314,795	178,935
遞延稅項	177,344	—
	<u>817,517</u>	<u>445,460</u>
	<u>2,341,164</u>	<u>1,694,109</u>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制此財務報表的量度基準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將若干土地及投資物業以其重估價值作調整，而投資証券則以市場價格作調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於下述附註2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40及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1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並沒有提早採納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唯是，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因而未能確定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及財政狀況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評估並界定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其他潛在之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本集團團以銀行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融資支付營運所需。

有關連公司確認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欠款港幣314,795,000元，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

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及有關連公司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營運所需，故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2. 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其生效日期之前）已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未經折舊之資產」（「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往年，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投資物業的估值增加或減少以整體基準確認。增值淨額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入賬，而減值會先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不敷之數見在收益表中撇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之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

此外，遞延稅項以往以出售模式為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準列賬，可是，隨著採用「會計準則詮釋21」，遞延稅項（除該等投資物業依據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其重估值列賬及如應用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被判斷為未經折舊者外）將以投資物業以使用或出售模式為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準列賬。

採用會計準則40及會計準則詮釋21之影響已依據會計準則40中的過渡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中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新整理。

由於採用此等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之盈利已增加達港幣383,142,000元，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80,659,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分別減少達港幣96,685,000元及港幣177,344,000元。此外，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港幣599,728,000元已轉撥至盈利滾存之承前結餘。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總收入	80,160	25,550
出售已落成待售物業總收入	—	618
租金總收入	18,579	22,110
物業管理收入	1,868	1,550
利息收入	440	299
	<u>101,047</u>	<u>50,127</u>

(b)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分部：

	地產出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地產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0,160</u>	<u>18,579</u>	<u>1,868</u>	<u>440</u>	<u>101,047</u>
分部業績	<u>6,067</u>	<u>11,053</u>	<u>1,200</u>	<u>440</u>	18,760
重估增值 未分配業績	—	463,801	—	—	<u>463,801</u> (7,307)
營運盈利 財務成本					<u>475,254</u> (21,282)
除稅前經營盈利 稅項					<u>453,972</u> (80,678)
本年度盈利					<u>373,294</u>
分部資產	349,698	2,046,553	495	5,648	2,402,39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未分配資產	—	—	1	—	<u>1</u> 950
總資產					<u>2,403,345</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40,691	470,761	132	—	<u>511,584</u> 368,114
總負債					<u>879,698</u>
資本支出					
— 分部	—	28,458	—	—	28,458
— 未分配					466
折舊					
— 分部	—	248	—	—	248
— 未分配					355

	地產出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租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6,168</u>	<u>22,110</u>	<u>1,550</u>	<u>299</u>	<u>50,127</u>
分部業績	<u>31,310</u>	<u>15,429</u>	<u>1,004</u>	<u>299</u>	48,042
未分配業績					<u>(10,057)</u>
營運盈利					37,985
財務成本					<u>(8,798)</u>
除稅前經營盈利					29,187
稅項					<u>(371)</u>
本年度盈利					<u>28,816</u>
分部資產	152,229	1,621,461	295	2,525	1,776,5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1	—	1
未分配資產					<u>950</u>
總資產					<u>1,777,461</u>
分部負債	75,483	435,056	82	—	510,621
未分配負債					<u>18,191</u>
總負債					<u>528,812</u>
資本支出					
— 分部	—	18,187	—	—	18,187
— 未分配					68
折舊					
— 分部	—	266	—	—	266
— 未分配					312
回撥待出售物業撥備	(14,548)	—	—	—	(14,548)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2,272	2,025,295	27,510
中國	—	192,441	15
馬來西亞	38,775	185,609	1,399
	<u>101,047</u>	<u>2,403,345</u>	<u>28,924</u>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8,424	1,558,379	17,832
馬來西亞	1,703	219,082	423
	<u>50,127</u>	<u>1,777,461</u>	<u>18,255</u>

4. 除稅前經營盈利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538	4,957
有關連公司墊款利息	18,741	12,705
其他借貸成本	118	197
總借貸成本	<u>26,397</u>	<u>17,859</u>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附註)	<u>(5,115)</u>	<u>(9,061)</u>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財務成本	<u>21,282</u>	<u>8,798</u>

附註： 借貸成本已以年率5%至7.55%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成本

(b) 其他項目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賬項		
計入		
租金總收入由		
— 投資物業，已減去支出港幣7,81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004,000元)	10,582	12,840
— 其他物業，已減去支出港幣12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19,700元)	55	146
收回壞賬	49	—
兌換收益	471	3
回撥落成物業撥備	—	3,634
回撥待售發展中物業撥備	—	10,91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4	285
折舊	603	578
出售已落成待售物業成本	—	329
出售投資物業成本	74,092	9,001
退休福利成本	111	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70	2,682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為它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本集團於經營國家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入表中支出的稅額為：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	37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19	3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80,659	875
確認稅項虧損	—	(875)
	80,659	—
	80,678	371

6.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	2,182	1,091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	10,977	1,819
	<u>13,159</u>	<u>2,910</u>

年內，股東就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獲給予以股代息選擇權，股東接受此選擇權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港幣千元
股息：		
現金	434	1,091
以股代息	1,748	—
	<u>2,182</u>	<u>1,091</u>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5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四年：1.5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73,2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816,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2,790,080股(二零零四年：72,742,211股)而計算。

因兩個有關年度之結算日均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收入及按揭借款之流動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分析如下：

	集 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天	435	334
31-60天	53	15
61-90天	24	3
超過90天	188	56
	<u>700</u>	<u>408</u>

## 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天	2	837
31-60天	—	—
61-90天	—	—
超過90天	4,588	5,188
	<u>4,590</u>	<u>6,025</u>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大約為44% (二零零四年：39%)，以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除以集團資產淨值計算。銀行貸款、透支及董事通過一關連公司之墊款與集團之財務債項比率分別為53% (二零零四年：63%) 及47% (二零零四年：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港幣。

### 員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其薪酬一般是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其中包括年終雙糧及為退休計劃供款。

### 或有債務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承建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追討港幣7,00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7,004,000元) 之附加成本，該成本乃由於該承建商為附屬公司興建物業所致。附屬公司現正就該承建商延遲完成工程及不完善工程提出反索償總數達港幣14,89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4,894,000元)。現在正等候以仲裁解決。根據董事之意見，無須就此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b) 為給予附屬公司獲取港幣749,82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41,000,000元) 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融資已予運用之數額為港幣358,37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01,826,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作抵押之總銀行借貸為港幣358,37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01,831,000元)：

- (i) 所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若干本集團的待售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20,54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602,150,000元) 及港幣155,59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49,662,000元) 已抵押予銀行。
- (ii) 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承諾作流動抵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及
- (iv) 若干物業的出售收益、保險收益、租金收入及因租出而帶來的按金。

##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第三者（「出讓方」）簽署一份有條件的合同。該合同的條件是同意通過購入出讓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99%股權，收購一塊土地的權益。該附屬公司為土地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購入的作價為港幣800,000,000元（「代價」）並加上依據土地發展所獲利潤的分配。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至於將來土地發展之成本則由銀行貸款支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有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最佳應用手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並無指定任期內，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手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詳細年度業績公佈（即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當中趙世曾博士、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洪承禧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